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采购人：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 七.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七章 磋商须知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三、总预算金额（元）：本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594,432.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3. 采购项目品目：其它服务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人民币 594,432.00 元,最高限价资金包括所提供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费、交通费、代理记账服务费及为出纳员货币资金、合同录入电算化工作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及利润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5. 详细服务要求及执行标准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粤财采购[2019]1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

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3 提供近半年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具有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证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以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其报价资格。

说明：获取磋商文件时请带齐以下资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若委托代理人领取磋商文件）；

七、关于拒绝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的注意事项：

- 1、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

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依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八、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2月6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10楼1001-1002单位）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免费提供纸质文件，请自备U盘拷贝电子文档）。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09时45分。

十、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10楼1001-1002单位。

十一、磋商时间：2024年2月17日09时45分。

十二、磋商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10楼1001-1002单位。

十三、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事项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潮南区成田镇政府大院内

采购人联系人：庄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2231272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10楼1001-1002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889600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8786650

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5年2月5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不足部分由社区自筹。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54-88896000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10楼1001-1002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产品（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按照以下方式一执行：</p> <p>1、方式一：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无</p> <p>2、方式二：</p> <p>（1）响应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提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 元，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者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开标前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p> <p>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收款单位：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荣兴支行 帐 号：156235731（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应自项目磋商之日起不低于90天，并且确保于开标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中。</p>

条款项号	内 容
	保函递交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锦龙商业大厦 10 楼 1001-1002 单位
19.1	磋商有效期：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27.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2.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qunsheng.com）。</p> <p>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网（www.cfen.com.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商务、技术评分均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无，请忽略）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1、第5项内容在最后报价结束后进行评审。 2、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60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1、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面代理记账岗位安排、岗位职责、服务工作流程、奖罚措施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制定的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0分；（2）制定的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3）制定的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无重大偏差，针对性和可行性较低，各阶段服务计划无重大缺漏，部分内容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4）制定的服务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方案缺漏不可行，不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0%	20
2.	项目合理化建议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1、建议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2、建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3、建议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10
3.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关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培训、岗位配置方案、财务保密制度、保障和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1、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财务保密制度、保障和管理方案十分完善、完整、细致、清晰、科学性高、实用性高的，得10分；2、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财务保密制度、保障和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较完善、科学性尚可，实用性较高的得7分；3、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岗位配置方案、财务保密制度、保障和管理方案不太完整，一般，科学性性及实用性较差得4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10
4.	服务交接、归档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资料整理、归档、保存、交接方案等进行评审：1、服务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措施完善、交接时间管理与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且高效便捷的，得10分；2、服务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措施虽有所欠缺，交接时间管理与保障措施基本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安排较为合理的，得7分；3、服务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措施不完整，交接时间管理与保障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安排不合理的，得4分；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10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业务跟踪能力、意见反馈、服务实施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1、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完整，业务跟踪能力强，意见反馈处理及时，售后服务实施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完整，业务跟踪能力较强，意见反馈处理较及时，售后服务实施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业务跟踪能力一般，意见反馈处理及时性一般，售后服务实施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4、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二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1	企业实力	响应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起获得过市级或以上代理记账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奖项、称号或证书的，每得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6
2	服务经验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起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没有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15%	15
3	客户满意度	2022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之日前的项目（必须为以上服务经验中有效计分的业绩）中，响应供应商获得过项目客户年度满意度评价的： （1）满意度评价>95分（或评价为“优”、“优秀”、“满意”），得3分/项； （2）85分≤满意度评价≤95分的（或评价为“良好”、“比较满意”），得1分/项； 满意度评价<85分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9分。 备注：提供客户盖章的评价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合同只提供一次年度满意度评价，不重复计分。	9%	9
二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1	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0×权重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分
合计			100%	100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价格扣除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10 条相关条款。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2.6.1. 节能产品须直接打印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标注报价产品在该页的位置。清单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6.2. 为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6.3.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项）	最高限价含税（元）	服务时间
1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	1	594,43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委托代理服务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潮南财农管【2024】1号）的文件精神，鉴于目前“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新的工作要求，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管理岗位线上办理，上传数据等。按照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推进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步伐，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协助镇（街道）开展农村财务会计代理记账工作。成田镇共15个行政村（24个经联社），在原集体经济组织与镇（街道）签订会计委托服务协议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公平公开、择优委托、有偿服务”的原则，由各村（社区）委托镇人民政府进行统一政府采购，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协助镇（街道）开展农村财务会计代理服务，招标完成后，由各村（社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协议，受委托代理服务方所需的工作场地和设备由镇提供。

本项目主要为成田镇2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及出纳员货币资金、合同录入电算化工作。24个经联社分别为（家美、家一、家二、家三、田中央、溪东、简朴、西岐、华西、上盐、大寮、蓝丰、东寮、中寮、刘厝寮、三湖、旧寮、深沟、土美、宁湖、东盐、沙陂、后坪、千山）。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2、服务地点：
- 3、最高限价：594432.00元（注：该金额一次性包含代理记账服务费及为出纳员货币资金、合同录入电算化工作服务费）。
- 4、成交金额总价包干。
- 5、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由村（社区）办公经费或集体资金列支，各村（社区）按季度分四次汇入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单位，在进行下一季度服务时需于 15 号前付清上一季度费用，第四季度服务费需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正式发票（境内）向协议的甲方申请服务费。

6、验收要求：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四、其它要求：

1、在服务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群众、工作人员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的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3、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4、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须遵守各服务对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本项目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镇（街道）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中止该人员所辖工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服务范围的工作。

5、各服务对象如有与会计代理记账工作有关的突击任务需安排加班的，成交供应商需接受安排，并自行解决交通、食宿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6、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服务人员，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镇（街道）并征得其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镇（街道）认为服务人员不称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镇（街道）的书面通知后，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相应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若成交供应商对镇（街道）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镇（街道）仍然要求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按考核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具体服务内容：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汕头经济特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条例》、《汕头市潮南区农村集体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镇（街道）会计代理服务部门的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工作。

2、成交供应商统一使用“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或采购人指定的系统或平台做账，保障会计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得另行建设账套。

3、成交供应商每年 1 月 10 日前应建好新账。每月应对服务对象的现金余额、存款余额核对，经联社报账员按镇（街道）会计代理服务部的具体报账时间安排，提交将发生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成交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会计处理。

4、需保证各服务对象的会计信息质量，遵循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重要性、及时性、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每月结账时应对各种账簿记录进行仔细核对，确保账证、账账、账物、账款、账表五

相符。

5、每年度末，应对本年度各经联社的应收未收、应付未付的各类款项进行全面清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以非现金结算方式核算并进行会计处理。

6、应对工程竣工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时结转预付工程（价）款和材料款；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不得长期挂存“在建工程”等账户。

7、负责各服务对象的账、表、册的装订，并对各服务对象的会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移交，并妥善办理好移交手续，不得遗失、损坏会计资料。

8、应协助服务对象开展财产清查工作；配合各服务对象上级机关检查、审计、监察等工作。

9、做好为服务对象出纳员的货币资金、合同录入电算化工作。

10、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成员须派驻于指定地点，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设立记账办公室（区）、资料室，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办公场所的整洁卫生。

1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善保密制度，严格保守各项保密制度，不得向外泄露服务对象的财务信息。（**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成交供应商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5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且人数不少于1人；

（2）代理记账员须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工作能力，熟练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系统、熟悉农村财务会计制度和本地区相关政策法规，遵守国家基本法律法规，且人数不少于2人；

（3）固定办公场所的办公时间一般应跟从采购人的办公时间。成交供应商要保持会计代理工作的相对稳定性和延续性，不可随意撤换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如确实需要撤换，应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六、主要工作职责及流程：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农村集体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第十六章“会计代理制度”有关各镇（街道）会计代理职责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代理业务范围、审核内容的规定，以及《关于各镇（街道）农村财务管理相关部门业务工作指引》中第二、代理记账委托第三方服务后的工作划分要求，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接受镇（街道）监督管理，业务接受会计代理服务部的指导、检查。

1、工作范围

按《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汕头市潮南区农村集体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镇（街道）辖区独立会计核算的经联社的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工作。

2、工作原则

应遵循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重要性、及时性、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保账务处理的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

3、业务受理

每月根据会计代理服务部移交的报账资料，按审核流程，严格对集体经济组织的现金盘点余额、银行对账单、会计资料进行审核、记账，编制并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公开报表。

4、审核内容

(1)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的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原始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会计资料是否已经村、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审核通过。凡未经村、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审核通过并盖章确认的原始凭证要退回，重新审核通过后再报送。

(2)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报送的原始凭证，收入和支出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

(3)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支出是否合规，包括：会议记录、会议纪要、采购招标（交易）、合同书、预算（概算）、验收、竣工结算（决算）、相关会议记录、内部资料等，下同。

(4)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的工程、项目开支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的程序手续资料，需招投标的工程是否有招投标资料，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项目是否有交易公告、交易确认书、交易合同等资料。

(5)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收支单据的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报销单合计金额是否与所附单据金额相符。

(6)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报送原始凭证填写的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集体经济组织对账物、账款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确保账物、账款相符。如集体经济组织有意提供造假、篡改的会计原始凭证、财务资料，隐瞒、隐匿经济业务或会计事实，造成代理记账结果失真，由集体经济组织承担责任。

5、工作流程

(1) 无条件受理会计代理服务部移交的报账资料，第三方工作人员应按集体经济组织、月份、报账时间作登记。

(2) 严格按审核内容对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核、填制记账凭证、记账（结账），编制并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公开报表，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3) 业务受理、审核后，当天出具《经联社会计代理受理函》并加盖业务章，一式四份，送会计代理服务部、集体经济组织各一份，留底一份，月底将出具的《经联社会计代理受理函》各一份集中送镇（街道）纪（工）委。

(4) 审核过程对报账资料手续不齐全、开支不合理、原始凭证不规范、不完整，应在《经联社会计代理受理函》中详细列出（如内容较多可附附件），并应退回报账资料，限于3日内完成整改；对整改完成重新报送的报账资料应予以复核；发现集体经济组织存在涉土、涉林、涉财、“三资”交易和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等问题的，应立即书面报告会计代理服务部业务人员。

(5) 对报账资料经审核无误后，在统一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行会计处理。

(6) 每月应将各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凭证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管；年终结账后将各集体经济组织的账簿打印装订成册，并将上一年的会计档案资料（包括会计凭证、账簿等账务资料）于次年2月底前移交还各集体经济组织保管。

6、其他工作内容

(1) 每月结账时应对各种账簿记录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服务期间账证、账账、账物、账款、账表五相符。（账物、账款真实性由经联社负责）

(2) 对报账资料有疑问的，应了解、询问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对会计代理服务部、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应给予解释、说明。

(3) 对工程竣工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时结算（结转）预付工程（价）款和材料款；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条件的，应及时转为固定资产，不得长期挂存“在建工程”等账户。

(4) 每年度末，根据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债权债务清理表（包括对的应收未收、应付未付的各类款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以非现金结算方式核算并进行会计处理。

(5) 根据经镇（街道）同意的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资料电子档等会计资料借条，配合办理当年暂时保管相关会计资料的借出工作，并进行详细造册登记。

(6) 配合服务对象开展财产清核所需的会计资料。

(7) 接受镇（街道）工作考核，对考核的扣分项，应向镇（街道）提交书面整改情况（包括整改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8) 接受镇（街道）会计代理服务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上级机关对各集体经济组织的检查、审计、监察等涉及财务方面工作。

(9) 服务合同终止时将所有会计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等）移交会计代理服务部，并办理相关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7、工作要求及责任

(1) 在统一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行财务会计处理；不得在其他财务平台（软件）另行建账套（除上级财政部门有另文通知之外），不得将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资料（含电子文档）私自带离办公场所。

(2) 在服务期限内（包括会计年度），未按相关会计制度和法律法规实施会计代理记账，或因工作失误（错误）造成经联社财务会计失真和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 严格遵守镇（街道）的机关工作纪律，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镇（街道）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严加保守。

(4) 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做好自身及派驻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工作，做到教育常抓，警钟长鸣，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纪委监委监督。工作过程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与记账代理工作有关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通过现代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手段收受电子预付卡、微信红包等；如工作人员收受礼品、礼金等违反廉洁从业工作要求行为的，将对责任人依法查处。

(5) 积极参加区、镇（街道）组织的支农政策、农村财务会计培训；每月应组织工作人员对相关农村财务会计知识、业务技能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农村财务会计代理服务质量。

七、服务考核

1. 合同服务年限为 3 年。

2. 合同服务期限每一年届满后，由采购人及财务核算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对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进行量化考核。量化考核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考核结果与全年服务费总额挂钩，优等级不扣减服务费，良等级扣减服务费总额的 5%，中等级扣减服务费总额的 10%，差等级扣减服务费总额的 20%；量化总分为 100 分，85 分以上为优，84-75 分为良，74-60 分为中，59 分以下为差。考核结果为 75 分以上的按原合同条款继续履行下一年度的合同；考核结果为 75（不含本数）分以下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出，并完整地移交所有办公设备、凭证和账务，做好交接手续。

3. 考核标准：

成田镇农村财务会计代理记账委托服务量化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量化内容及标准	评分方式及扣分标准	
1	机构及人员（10分）	①在潮南区范围内设有服务机构或常驻机构；（2分）	按考评内容查阅相关资料，未满足考评条件的扣减相应分数。	
		②在镇（街道）驻场办公人员；（3分）	未满足条件的扣减相应分数。	
		③记账、审核人员参加从业继续教育；（2分）	每名未参加继续教育人员扣0.2扣分，至扣完分值止。	
		④参加支农政策和农村财务培训；（2分）	记账、审核人员参加区组织的培训得1分，机构自身组织的培训得1分；每名未参加区组织培训的人员扣0.2分，至扣完分值为止。	
		⑤“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操作能力。（1分）	未满足条件的扣减相应分数。	
2	会计核算（6分）	①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1分）	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扣减相应分数。	
		②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1分）		
		③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1分）		
		④资本、基金的增减；（1分）		
		⑤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1分）		
		⑥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1分）		
3	会计凭证（28分）	原始凭证（10分）	①财务会计代理记账服务机构必须审核经联社业务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性，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2分）	查阅原始凭证，原始凭证不真实、不合法而进账的每项扣减1分。扣完分值为止。
			②收集的经联社经济业务原始凭证记载内容必须准确、完整，且不得涂改；（2分）	查阅原始凭证，记载内容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每张扣减1分；原始凭证有涂改的每张扣减1分。扣完分值为止。
			③收集的经联社经济业务支出原始凭证必须审批手续齐全，包括经手人、证明人、村务监督人、主管财务村主任的签名；（2分）	查阅会计原始凭证审批手续，经手人、证明人、村务监督人、财务审批人等签名不齐全的每张扣减0.5分，不同经联社同项可多次扣分。扣完分值为上限。
			④收集的经联社经济业务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出具书面告知并限期告知整改时限；（2分）	查阅《经联社会计代理受理函》对应相应月份会计凭证，有问题事项而未书面告知和限期整改时限的每张扣减0.5分，扣完分值为止。
			⑤收集原始凭证时，必须设立原始凭证交接登记簿。（2分）	查阅会计凭证传递签收记录，每漏记1个经联社扣减0.5分，扣完分值为止。
	记账凭证（18分）	①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5分）	查阅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未经审核或审核有误的每张扣减1分。扣完分值为止。	
		②记账凭证会计科目运用必须准确，不得错用、乱用。若对科目的准确性存在争议时，提请区财政局进行再次评判。（5分）	查阅账簿与记账凭证，会计科目应用不准确的每项扣减1分。扣完分值为止。	
		③记账凭证的摘要必须简明扼要清楚，能准确反映经济业务事项；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单	查阅原始凭证并核查摘要，记录模糊不清的每宗扣减1分；凭证附原始单数错误的每宗扣减1	

		据填写正确，不得出现或多、或少不一致的情况；(4分)	分。扣完分值为止。
		④记账凭证必须在“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依据原始凭证填制或生成。(4分)	查阅记账凭证，未在“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填制或生成记账凭证的每项扣减1分。扣完分值为止。
4	会计账簿（13分）	①必须在“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依据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3分)	查阅“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未按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的扣减3分。
		②会计账簿记录必须保证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10分)	查阅凭证、账簿、报表，存在账实不符、账证不符、账账不符、账表不符的每项扣减2.5分，不同经联社同项可多次扣分。扣完分值为止。
5	会计记账，账套月结、年结，财务报表编制、打印的时间规定（20分）	①必须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月片区经联社的财务报表编制，并及时将财务报表打印提供各经联社进行财务公开、公示，并设立财务会计报表交接登记簿；(4分)	查阅财务会计报表和交接登记簿，未在25日前完成上月经联社村务报表编制的扣减2分；未向经联社提供财务报表的扣减2分。扣完分值为止。
		②服务机构片区负责人必须于每月25日前在“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抽取、审核片区经联社的财务记账工作并作记录；(4分)	查阅审核工作记录，未见相关记录的扣减4分，抽查、审核工作每缺少1个月扣减1分，每一个抽查审核记录的内容抽象的扣1分，扣完分值为止。
		③必须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月片区经联社的财务会计记账、月结；(4分)	每月按市、区网上督查取数截止日的结账进度通报情况，结合各镇（街道）经联社报账情况，每个应结未结账单位扣减1分，扣完分值为止。
		④每月会计终了后，必须及时与经联社报账员进行对账，核对银行存款和现金，并设立银行存款和现金对账登记表；(4分)	查阅银行存款和现金对账登记表，未与经联社报账员核对银行存款和现金对账的扣2分，扣完分值为止。
		⑤必须于次年第一个月10天内完成经联社上年度财务账套的年结工作。(4分)	查阅财务账套结账情况，未按考评内容的每个经联社扣2分，扣完分值为止。
6	会计资料的建档与保管（15分）	①每月终了，必须将已打印的记账凭证、财务会计报表及时装订成册，装订要规范，并暂时妥善保管；对附件不齐全原始凭证，应与已打印的记账凭证整理成档，待附件补齐后及时装订并妥善保管。(5分)	查阅财务资料，未按时打印记账凭证和附件齐原始凭证的扣减1分；财务会计报表未及时装订成册的扣减1分；装订不规范的扣减1分；保管不妥善的扣减1分；对附件不齐全原始凭证，未与已打印的记账凭证整理成档，待附件补齐后及时装订并妥善保管的扣减1分。不同经联社同项可多次扣分。扣完分值为止。
		②每年终了，必须及时打印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规范化装订成册，并暂时妥善保管；(5分)	查阅各类账簿保管情况和账簿移交登记表。未打印总账、明细账等辅助账，未规范装订账簿、妥善保管账簿的，每项1分，扣完分值为止。
		③每年年初，将装订成册的上年度会计资料移交给相对应的经联社保管，并做好移交登记。(5分)	查阅各类账簿保管情况和账簿移交登记表，除镇(街道)有要求延长保管期限外，在2月底前未完成上年会计资料移交的，每个镇(街道)扣减1分，扣完分值为止。
7	保密规定（8分）	①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向不相关的任何外单位、组织、个人泄露经联社财务会计信息。(8分)	结合日常掌握情况，违反考评内容的扣减8分。
		②由于工作人员泄露经联社财务会计信息并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可直接差评。	结合日常掌握情况，违反考评内容的直接差评。
8	其他事项	①上级财政、审计、纪检部门进行财务检查、	根据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

	<p>财务审计、财务监察发现乙方不按《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汕头经济特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条例》以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的意见》和《汕头市潮南区农村集体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汕头市潮南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涉农财务规定，发现服务期间内有重大过错、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违法行为的，可直接给予差评。</p>	<p>论和日常督查情况，存在考评内容事实，以及在受理经联社会计代理期间，发现经联社存在涉土、涉林、“三资”交易等问题和其他违法违纪事项未书面报告会计代理服务部或会计代理服务部没有作出回应而未向有关机关检举的，可直接给予差评。</p>
<p>镇财政与会计代理考核小组意见</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汕头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 <u>GDQSST2025JC02003S</u>
项目名称： <u>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u>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框架，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成田镇 2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及出纳员货币资金、合同录入电算化工作。2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别为（家美、家一、家二、家三、田中央、溪东、简朴、西岐、华西、上盐、大寮、蓝丰、东寮、中寮、刘厝寮、三湖、旧寮、深沟、土美、宁湖、东盐、沙陂、后坪、千山），具体内容如下：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汕头经济特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条例》、《汕头市潮南区农村集体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镇（街道）会计代理服务部门的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工作。

2、乙方统一使用“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或甲方指定的系统或平台做账，保障会计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得另行建设账套。

3、乙方每年 1 月 10 日前应建好新账。每月应对服务对象的现金余额、存款余额核对，经联社报账员按镇（街道）会计代理服务部的具体报账时间安排，提交将发生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乙方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会计处理。

4、需保证各服务对象的会计信息质量，遵循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重要性、及时性、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每月结账时应对各种账簿记录进行仔细核对，确保账证、账账、账物、账款、账表五相符。

5、每年度末，应对本年度各经联社的应收未收、应付未付的各类款项进行全面清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以非现金结算方式核算并进行会计处理。

6、应对工程竣工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时结转预付工程（价）款和材料款；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不得长期挂存“在建工程”等账户。

7、负责各服务对象的账、表、册的装订，并对各服务对象的会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移交，并妥善办理好移交手续，不得遗失、损坏会计资料。

8、应协助服务对象开展财产清查工作；配合各服务对象上级机关检查、审计、监察等工作。

9、做好为服务对象出纳员的货币资金、合同录入电算化工作。

10、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成员须派驻于指定地点，办公场所由采购人提供，设立记账办公室（区）、资料室，乙方应保持办公场所的整洁卫生。

1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完善保密制度，严格保守各项保密制度，不得向外泄露服务对象的财务信息。

12、乙方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5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且人数不少于1人；

（2）代理记账员须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工作能力，熟练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系统、熟悉农村财务会计制度和本地区相关政策法规，遵守国家基本法律法规，且人数不少于2人；

（3）固定办公场所的办公时间一般应跟从采购人的办公时间。乙方要保持会计代理工作的相对稳定性和延续性，不可随意撤换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如确实需要撤换，应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同意后后方可变更。

三、服务对象

本项目主要为成田镇2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经济社）等财务核算单位（合共24个套账）。

2年，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由村（社区）办公经费或集体资金列支，各村（社区）按季度分四次汇入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单位，在进行下一季度服务时需于15号前付清上一季度费用，第四季度服务费需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附件1考核标准）。

（2）乙方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核发的正式发票（境内）向协议的甲方申请服务费。

六、服务要求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农村集体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第十六章“会计代理制度”有关各镇（街道）会计代理职责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代理业务范围、审核内容的规定，以及《关于各镇（街道）农村财务管理相关部门业务工作指引》中第二、代理记账委托第三方服务后的工作划分要求，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接受镇（街道）监督管理，业务接受会计代理服务部的指导、检查。

1、工作范围

按《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汕头市潮南区农村集体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镇（街道）辖区独立会计核算的经联社的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工作。

2、工作原则

应遵循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重要性、及时性、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保账务处理的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

3、业务受理

每月根据会计代理服务部移交的报账资料，按审核流程，严格对集体经济组织的现金盘点余额、银行对账单、会计资料进行审核、记账，编制并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公开报表。

4、审核内容

(1)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的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原始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会计资料是否已经村、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审核通过。凡未经村、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审核通过并盖章确认的原始凭证要退回，重新审核通过后再报送。

(2)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报送的原始凭证，收入和支出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上级有关规定。

(3)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支出是否合规，包括：会议记录、会议纪要、采购招标（交易）、合同书、预算（概算）、验收、竣工结算（决算）、相关会议记录、内部资料等，下同。

(4)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的工程、项目开支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的程序手续资料，需招投标的工程是否有招投标资料，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项目是否有交易公告、交易确认书、交易合同等资料。

(5)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收支单据的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报销单合计金额是否与所附单据金额相符。

(6) 审核集体经济组织报送原始凭证填写的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集体经济组织对账物、账款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确保账物、账款相符。如集体经济组织有意提供造假、篡改的会计原始凭证、财务资料，隐瞒、隐匿经济业务或会计事实，造成代理记账结果失真，由集体经济组织承担责任。

5、工作流程

(1) 无条件受理会计代理服务部移交的报账资料，第三方工作人员应按集体经济组织、月份、报账时间作登记。

(2) 严格按审核内容对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核、填制记账凭证、记账（结账），编制并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公开报表，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3) 业务受理、审核后，当天出具《经联社会计代理受理函》并加盖业务章，一式四份，送会计代理服务部、集体经济组织各一份，留底一份，月底将出具的《经联社会计代理受理函》各一份集中送镇（街道）纪（工）委。

(5) 审核过程对报账资料手续不齐全、开支不合理、原始凭证不规范、不完整，应在《经联社会计代理受理函》中详细列出（如内容较多可附附件），并应退回报账资料，限于3日内完成整改；对整改完成重新报送的报账资料应予以复核；发现集体经济组织存在涉土、涉林、涉财、“三资”交易和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等问题的，应立即书面报告会计代理服务部业务人员。

(5) 对报账资料经审核无误后，在统一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行会计处理。

(6) 每月应将各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凭证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管；年终结账后将各集体经济组织的账簿打印装订成册，并将上一年的会计档案资料（包括会计凭证、账簿等账务资料）于次年2月底前移交还各集体经济组织保管。

6、其他工作内容

(1) 每月结账时应对各种账簿记录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服务期间账证、账账、账物、账款、账表五相符。（账物、账款真实性由经联社负责）

(2) 对报账资料有疑问的，应了解、询问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对会计代理服务部、集体经济组织

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应给予解释、说明。

(3) 对工程竣工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及时结算（结转）预付工程（价）款和材料款；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条件的，应及时转为固定资产，不得长期挂存“在建工程”等账户。

(4) 每年度末，根据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债权债务清理表（包括对的应收未收、应付未付的各类款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以非现金结算方式核算并进行会计处理。

(5) 根据经镇（街道）同意的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资料电子档等会计资料借条，配合办理当年暂时保管相关会计资料的借出工作，并进行详细造册登记。

(6) 配合服务对象开展财产清核所需的会计资料。

(7) 接受镇（街道）工作考核，对考核的扣分项，应向镇（街道）提交书面整改情况（包括整改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8) 接受镇（街道）会计代理服务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上级机关对各集体经济组织的检查、审计、监察等涉及财务方面工作。

(9) 服务合同终止时将所有会计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等）移交会计代理服务部，并办理相关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十、保密要求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便合同终止后乙方亦应遵守此保密协议，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责任与处理

(1) 在统一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行财务会计处理；不得在其他财务平台（软件）另行建账套（除上级财政部门有另文通知之外），不得将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资料（含电子文档）私自带离办公场所。

(2) 在服务期限内（包括会计年度），未按相关会计制度和法律法规实施会计代理记账，或因工作失误（错误）造成经联社财务会计失真和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 严格遵守镇（街道）的机关工作纪律，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镇（街道）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严加保守。

(4) 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做好自身及派驻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工作，做到教育常抓，警钟长鸣，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纪监委监督。工作过程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与记账代理工作有关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通过现代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手段收受电子预付卡、微信红包等；如工作人员收受礼品、礼金等违反廉洁从业工作要求行为的，将对责任人依法查处。

(5) 积极参加区、镇（街道）组织的支农政策、农村财务会计培训；每月应组织工作人员对相关农村财务会计知识、业务技能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农村财务会计代理服务质量。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监管部门 1 份，招标代理 1 份。

十八、附件 1 《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
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提供近半年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具有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证书。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磋商小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分类报价明细表（如有）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文件（如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7	整体方案				
8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企业综合实力				
3	服务经验				
4	客户满意度				
5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8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如有）				
9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10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如有）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且（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的磋商，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备注：

- 1、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完成时间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1项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温馨提示：**大写金额用中文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人民币·元)

如有，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交本函，应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 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整体方案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
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署日期：

供应商地址：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qunshengst@163.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上级监管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 13.2 响应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1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

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

18.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

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密封：
-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1.3.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报价文件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 包组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GDQSST2025JC02003S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1.3.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可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结果

28 确定成交结果

28.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3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质疑期限：

- 30.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 提交要求：

- 30.2.1 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2.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3 成交人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合同的履行

-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成交服务费

- 35.1 按照约定，招标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0%后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times 0.70 = 6.09 \text{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times 0.70 = 4.393 \text{ (万元)}$$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服务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